

附件 3:

相关材料

报名条件	是	否
申请方在宁波市设有可以确保及时有效服务的分支机构		
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 www.creditchina.gov.cn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		
认可 2025-2027 学年“甬学保”产品		
按照《“甬学保”场内申请细则》内容履行责任义务		
给予宁波市教育局及各区（县、市）教育局认可的贫困学生甬学保保费全额资助		
对于特殊案件给予特别援助		
份额内“甬学保”保费按生源地归属当地机构		
认可半学年产品将在 2025-2027 学年最终申请成功的保险公司中另行确认承保机构		